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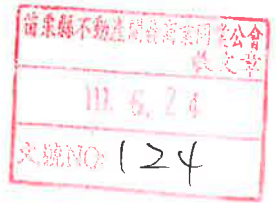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函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接63號4樓

地址：36002苗栗市府前路46號  
承辦人：黃呈瑟  
電話：037-323633  
傳真：037-350890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苗稅法字第11118305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會公告欄及轉發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電子檔另傳至：[nice.look@msa.hinet.net](mailto:nice.look@msa.hinet.net)。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黃國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沈林傑

副局長

秘書長黃文信

124  
13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 (特別變賣程序後經移送)  
機關申請之減價拍賣)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傳 真：(03)5332721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竹執仁 096 年土稅執專字第 00102417 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096 年度土稅執專字第 102417 號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執行事件，義務人陳秀雙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95 條第 2 項等。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三、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 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三) 寄達信箱：新竹光華街郵局第7號信箱。  
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匣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四) 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 (五)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 (六)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 (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1年7月5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

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分別拍賣，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各以出價最高者寫得標。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移送機關、義務人、拍定人或

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八)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十、承辦人及電話：梁馥芬(03)5153103 分機 147。

分署長 李○○

擬

核

判

附表：

96 年土稅執專字第 10241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陳秀雙									
標別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1792-0000	2.05	1/2	2 萬 1,000 元	4200 元
2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1793-0000	86.70	1/2	71 萬 7 仟元	14 萬 4 千元
3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1794-0000	0.24	1/2	2,600 元	600 元
4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1794-0001	1.05	1/2	1 萬 1,000 元	2200 元
5	苗栗縣	苗栗市	文聖		2050-0000	39.3	3/4	56 萬 9 仟元	11 萬 4 仟元
使用情形	<p>一、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二、依本分署 110 年 7 月 19 日查封筆錄，上開土地均為空地，除標別 2 土地有一小部分有水泥圍牆，其餘土地上有種植蔬菜，何人栽種不詳。另部分土地上有停放汽車。</p> <p>三、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p>四、編號 2、4 之土地據苗栗縣政府函復屬「道路用地」，編號 1、3 之土地係屬「住宅區」，皆位於「變更苗栗都市計畫(文化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其中標別 2、4 等 2 筆土地係於 76 年 7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苗栗市(文化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由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其餘地號土地自「苗栗擴大都市計畫」66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至今未涉及變更；標別 2、4 等 2 筆「道路用地」，產權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私人所有，尚未經前開規定由需地機關取得該公共設施用地，故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p> <p>編號 1 之土地據苗栗縣政府函復屬「道路用地」，位於「變更苗栗都市計畫(文化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自「苗栗擴大都市計畫」66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至今未涉及變更；標別 5 等 1 筆「道路用地」，產權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為私人所有，尚未經前開規定由需地機關取得該公共設施用地，故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分別拍賣，並應達到底價，各以出價最高者為得標。</p> <p>二、本件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拍定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順序依次開標。</p> <p>三、本件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